



花蓮縣

102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地 址： 97071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查詢電話：（03）8462860*265、8268896

傳真電話：（03）8266758

花蓮縣102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http://exam.hlc.edu.tw/>)

初試報名日期：【採線上報名】

102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2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複試報名日期：【採現場報名】

103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

102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作業項目	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102 年 12 月 18 日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 102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
2	甄選名額公告	102 年 12 月 23 日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 102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
3	網路報名	自 10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	花蓮縣 102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
4	繳交報名費	自 10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	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自動櫃員機(ATM)
5	列印准考證	自 103 年 1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103 年 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自行上網列印	花蓮縣 102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
6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	102 年 12 月 30 日、103 年 1 月 9 日	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傳真：(03)8266758； 電話：(03)8268896
7	初試考場位置公告	103 年 1 月 10 日	上午 12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 102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
8	初試考場開放	103 年 1 月 10 日	下午 5 時至 6 時於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9	初試	103 年 1 月 11 日 上午 9 時至 11 時 40 分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 143 號；電話：(03)8263911
10	試題題目及參考答案公告	103 年 1 月 11 日	下午 1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 102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
11	試題疑義申請	103 年 1 月 11 日	自下午 1 時至 5 時止向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提出申請
12	初試正確答案	103 年 1 月 12 日	下午 1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 102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
13	初試成績公告	103 年 1 月 13 日	下午 7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 102 學

			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
14	初試成績複查	103 年 1 月 14 日	自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向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申請
15	初試錄取名單公告	103 年 1 月 14 日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 102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
16	複試報名	103 年 1 月 15 日	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至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報名
17	複試試場位置 複試考場開放	103 年 1 月 18 日	1、 上午 10 時公告於 102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 2、 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試場
18	複試	103 年 1 月 19 日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 170 號；電話：(03)8268896
19	複試成績公告	103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 102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
20	複試成績複查	103 年 1 月 21 日	自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向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申請
21	複試錄取名單公告	103 年 1 月 21 日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 102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
22	分發	103 年 1 月 27 日	上午 9 時前至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辦妥報到手續
23	服務學校報到	103 年 1 月 28 日	中午 12 時前至各校報到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名額：

名額於102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2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http://exam.hlc.edu.tw/>）。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二)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6條，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 (三)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未在職，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四) 具備100年6月29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93年12月23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五) 具備100年6月29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附註：符合報名資格(四)(五)應考者（附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於複試報名時請備專業資格文件：

1.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2.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

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3.以93年12月23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4.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5.以86年2月16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肆、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甄選採初試與複試兩階段辦理，經初試成績錄取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初試：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線上報名時間：自102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2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至花蓮縣102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http://exam.hl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 (三) 繳交報名費：自102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2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 1.報名費：新臺幣800元（僅含限時掛號郵資，轉帳或便利商店代收手續費請自行另付）。
 - 2.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 (1) 持繳費單至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 (2)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 (四) 完成繳費後自103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03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自行列印准考證（<http://exam.hlc.edu.tw/>）。
- (五) 考生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參、甄選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考生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要求補辦手續。】

二、複試：

- (一) 報名方式與資格審查：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檢具委託書，附件4），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103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三) 報名地點：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170號、電話：8268896】

(四)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1,000元整(含限時掛號郵資)。【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1. 複試報名表(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2)，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4. 結業證書(如報名資格二)。
5.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6. 初試准考證。
7. 任職前受訓資格。(最近一年內訓練證明(含時數證明)，未具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者，填切結書(附件3))。
8. 需填具委託書。(附件4)

※注意事項

-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用人機關(構)學校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4) 任職前受訓資格：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未具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者以填具切結書(附件3)方式報考(於分發報到時檢證，未具該訓練證明者不具錄取資格)。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2年之研習證明。
- (六)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複試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或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
- (七)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伍、甄選時間

- 一、初試：103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至11時40分。

二、複試：103年1月19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

陸、甄選地點

一、初試：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143號，電話：(03)8263911】，本府將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是否增闢初試試場，相關資訊請參閱花蓮縣102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http://exame.hlc.edu.tw/>)。

二、複試：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170號，電話：(03)8268896】。

三、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03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至6時。

四、複試考場開放時間：103年1月18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4時。

五、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最新消息公告或承辦學校：

（一）花蓮縣102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http://exame.hlc.edu.tw/>)。

（二）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bpps.hlc.edu.tw/>)。

六、初試考場位置於103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公告在花蓮縣102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網站。

七、複試試場位置於103年1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時前公告在花蓮縣102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網站。

柒、甄選方式：

一、初試：

（一）採筆試方式進行，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未過期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一。

（二）考試時間、科目及範圍：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命題範圍
第1節 09:00~10:10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選擇題50題)	1.幼兒生理動作、認知及社會情緒發展 2.幼兒教保(含健康與安全、行為輔導、親職教育) 3.幼兒教保行政與法令
第2節 10:30~11:40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選擇題50題)	1.課程設計與教材教法(含班級經營) 2.幼兒教保模式與應用 3.幼兒園環境規劃(含時間、空間與學習情境) 4.幼兒教保教學評量

（三）題型：初試考試科目均以選擇題命題，單選題4選1，採電腦閱卷，限使用2B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四）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103年1月11日（星期六）考試結束後下午1時前公布於花蓮縣102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http://exam.e.hlc.edu.tw/>)，應考人如對試題及建議答案有疑義，請於103年1月11日(星期六)下午1時至5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5)，向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3) 8266758，傳真後請來電(03) 8268896 確認。正確答案於103年1月12日(星期日)下午1時公告於花蓮縣102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http://exam.e.hlc.edu.tw/>)。

二、複試：

- (一)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初試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二) 教學演示：**教學演示15分鐘**(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20%、情境模擬20%、儀態與表達佔30%)，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 教學演示範圍：應考人自訂教學主題，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其中情境模擬題於複試現場抽籤決定。
- (四) 試教教具及器材如投影機、筆電...等，請自備，試教時無學生，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 (五) 教學演示順位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捌、甄選錄取方式：(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任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一、初試：

- (一)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2科各佔50%。
- (二) 具原住民籍身分，且持有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證明文件者，初試原始成績加10%，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三) 初試錄取人數：依初試成績高低按公告缺額**3倍**人數擇優錄取參加複試。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複試：

- (一) 依102年12月23日(星期一)前公告之甄選名額，依總成績決定正(備)取名單【正(備)取標準由甄選會訂之】，備取人員列冊候用至103年5月31日止。
- (二)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 (三)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 (四) 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 原住民考生。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者。
 3.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甄選成績公告：

- (一) 初試成績：103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7時前。
- (二) 複試成績：103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7時前。

※ 應考人可於成績公告後至花蓮縣102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

甄選網站 (<http://exam.hlc.edu.tw/>) 查詢個人成績 (以身分證統一編號至上開系統查詢)，成績單僅為通知，應考人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

- (一) 初試：103年1月14日 (星期二)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
- (二) 複試：103年1月21日 (星期二)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
- (三) 應考人須持國民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6) 親自或委託 (須檢具委託書) (附件4) 向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提出申請 (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170號，電話：(03) 8268896) 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會、教學演示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錄取公告：

- (一) 初試：103年1月14日 (星期二) 下午8時前。
- (二) 複試：103年1月21日 (星期二) 下午8時前。
- (三) 正式錄取名單公布於花蓮縣102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及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網站。

拾、甄選分發：

一、錄取分發作業

- (一) 分發地點：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170號】。
- (二) 分發時間：103年1月27日 (星期一) 上午9時前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三) 分發方式：正取及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正本、准考證，親自到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 (附件4) 及雙方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取人員分發完成後，仍有缺額時，於分發現場由備取人員依序分發。
- (四) 分發作業程序：
 1. 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2. 分發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分發報到作業：

-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作業者，應於103年1月28日 (星期二) 中午12時前，攜帶 (1) 報到通知單 (2) 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 (3) 訓練證書，前往開缺學校或單位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
- (二) 經開缺學校或單位就甄選錄取人員作實質審查，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留職停薪中之幼稚園教師與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得予拒絕其報到並報花蓮縣政府核備。

(三) 報到人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個人資料查閱。
拾壹、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花蓮縣102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 (<http://exam.hlc.edu.tw/>) 及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bpps.hlc.edu.tw/>) 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貳、本簡章經花蓮縣102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審議通過，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甄選會通過後，公布於花蓮縣102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 (<http://exam.hlc.edu.tw/>) 及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bpps.hlc.edu.tw/>)

拾參、法令諮詢服務：

一、聯絡時間：102年12月25日（星期三）至102年12月27日（星期五）止。

【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二、聯絡地點：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170號，電話：（03）8268896）

拾肆、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102年12月30日（星期一）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傳真：（03）8266758；電話：（03）8268896），並以電話確認：

（一）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7）。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應考人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三）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四）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應考人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六）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七）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八）提供特殊桌椅，但應考人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初試報名後，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103年1月9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由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拾伍、申訴專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電話：（03）8462860分機265】、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電話：（03）8268896】

拾陸、附則：

一、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

二、現役軍人參加教保員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義務役致無法至錄取單位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三、本簡章公告於花蓮縣102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http://exame.hlc.edu.tw/>），考生相關所需表件請自行以A4紙張列印，不另販售。

四、附錄：

（一）試場規則。

（二）複試（教學演示）考生注意事項。

（三）待遇及生效日期：102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其待遇依教育部101年4月27日訂頒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自103年2月1日簽約後生效。

花蓮縣102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 附錄相關法規條文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第 12 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園（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幼兒園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園（校）之工作年資為限。
-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及其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計算者，依月薪資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計算者，依月薪資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第 1 級		32,155	34,155	36,155
第 2 級		33,155	35,155	37,155
第 3 級		34,155	36,155	38,155
第 4 級		35,155	37,155	39,155
第 5 級		36,155	38,155	40,155
第 6 級		37,155	39,155	41,155
第 7 級		38,155	40,155	42,155
第 8 級		39,155	41,155	43,155
第 9 級		40,155	42,155	44,155
第 10 級		41,155	43,155	45,155
第 11 級		42,155	44,155	46,155
第 12 級		43,155	45,155	47,155
第 13 級		44,155	46,155	48,155
第 14 級		45,155	47,155	49,155
第 15 級		46,155	48,155	50,155

註：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級別	薪資
第 1 級	28,155
第 2 級	28,655
第 3 級	29,155
第 4 級	29,655
第 5 級	30,155
第 6 級	30,655
第 7 級	31,155
第 8 級	31,655
第 9 級	32,155
第 10 級	32,655
第 11 級	33,155
第 12 級	33,655
第 13 級	34,155
第 14 級	34,655
第 15 級	35,155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考試試場規則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本考試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 分。
-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

績 20 分。

-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問答題及作文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27 條 本規則經本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花蓮縣102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複試（教學演示）考生注意事項

- 一、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複試的考生，於進入教學演示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蓋章。
- 三、教學演示順序為：1號教學演示時，2號在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
每一試場均有安排服務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第1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7時30分前報到，並抽籤決定情境模擬題，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時進行教學演示。第2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7時45分前報到，並抽籤決定情境模擬題，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時15分上台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
- 五、時間限制：（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教學演示：以15分鐘為限，服務人員於於應試10分鐘時，啟動情境模擬題，應考人需立即演示。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六、教學演示評分參考：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20%，情境模擬佔20%，儀態與表達佔30%。
- 七、試場之配當及教學演示序號，公布於花蓮縣102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http://exam.hlc.edu.tw/>）及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bpps.hlc.edu.tw/>）。
- 八、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花蓮縣102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附件 1)

花蓮縣102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請浮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2吋1張)
住址											
電話	(O)					(H)					
	(手機)										
E-mail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
基本 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審核人員核章： (初審)
	2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前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大學、專科 系所 學位學程、科； 輔系、學分學程									收費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學分證明 (證書字號：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 (證書字號：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 (證書字號：) (時數：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 (證書字號：) (時數：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核心課程 (證書字號：) (時數：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證書字號：) (時數：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86年2月16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											
切結報 考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未完成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在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及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附件 2)

花蓮縣102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附件 3)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 _____，報名 102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03 年 1 月 27 日以前完成訓練，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 102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立切結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本人目前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 102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
用教保員聯合甄選之

複試審查

公開分發，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花蓮縣 102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p>※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3)866758，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p> <p>（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p> <p>（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p>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3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前 公告於花蓮縣 102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http://exam.ehlc.edu.tw/)。</p>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書 名：	出版年次：	頁次：
作 者：	印刷年次：	

(附件 6)

花蓮縣 102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

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總成績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成績單(初試免附)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向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初試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複試新臺幣 100 元整。 三、複查成績:初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複試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附件 7)

花蓮縣102學年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筆試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重新鑑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繳交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